

新个人所得税法下高校教职工个税纳税筹划研究

陈义东

深圳职业技术大学本科教育学院 广东深圳

【摘要】 个人所得税，与居民工作生活密切相关，关系到每个纳税人的切身利益。我国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的个人所得税政策，主要变化包括：实行综合征收与分类征收相结合的方式、引入专项附加扣除政策、提高个税起征点、扩大税率级距、采用累计预扣法等，这些新的举措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居民的纳税负担，促进了社会公平和经济发展。个人所得税纳税筹划，是严格遵守国家的个人所得税政策法规，合法合规地利用个税政策，对个税的工资奖金收入、扣除项目等进行规划，以达到合理避税、降低税负的效果。本文将高校作为扣缴义务人并以此为出发点，探讨了新个人所得税法下高校教职工纳税筹划遇到的主要问题，对此提出相应的策略和建议，以期能为高校提供借鉴，降低高校教职工个税税负、提高实际可支配收入，规避税务风险，增强高校教职工参与工作的积极性，进而推动高校教育事业的高质量发展。

【关键词】 个人所得税；高校教职工；个税筹划；专项附加扣除；年终奖

【基金项目】 2024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粤港澳大湾区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规则衔接的法治协同机制研究”（24YJC820028）

【收稿日期】 2025 年 3 月 1 日 **【出刊日期】** 2025 年 4 月 2 日 **【DOI】** 10.12208/j.aif.20250001

Research on individual income tax planning for university staff under the new personal income tax law

Yidong Chen

Undergraduate Education College, Shenzhen Polytechnic University, Shenzhen, Guangdong

【Abstract】 Personal income tax is closely related to residents' work and life, and is related to the vital interests of every taxpayer. Since January 1, 2019, China has implemented a new personal income tax policy, which mainly includes the combination of comprehensive and classified collection, the introduction of special additional deduction policies, the increase of personal income tax threshold, the expansion of tax rate brackets, and the adoption of cumulative withholding method. These new measures have to some extent reduced the tax burden on residents and promoted social equity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Personal income tax planning is the strict adherence to national personal income tax policies and regulations, the lawful and compliant use of personal income tax policies, and the planning of salary and bonus income, deduction items, etc. for personal income tax, in order to achieve reasonable tax avoidance and reduce tax burden. This article takes universities as withholding agents and explores the main problems encountered by university faculty in tax planning under the new personal income tax law. Corresponding strategies and suggestions are proposed to provide reference for universities, reduce the personal income tax burden of university faculty, increase actual disposable income, avoid tax risks, enhance the enthusiasm of university faculty to participate in work, and promote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university education.

【Keywords】 Personal income tax; University faculty and staff; Personal income tax planning; Special additional deduction; Year-end bonus

作者简介：陈义东，男，深圳职业技术大学，本科教育学院实训室，会计专业硕士研究生，税务师、会计师、审计师、经济师（财政税收），主要研究方向：高校实训建设、税务管理、二级学院财务管理。

1 高校教职工个税筹划的意义

首先,个税纳税筹划并不是偷税漏税,而是在国家税法规定的基础上,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对自己的涉税收入及扣除项目等进行统筹安排以达到降低税负的目的,因此对高校教职工和学校来说都很有必要。与此同时,高校教职工在进行个人所得税纳税筹划时,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采用违法手段有意偷税漏税避税。

合法合理的纳税筹划,一方面,能够帮助高校教职工享受新个人所得税法下的政策红利,增加可支配收入,增强获得感和幸福感,帮助高校吸引更多的人才,为高校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同时也会拉动消费增长,推动市场经济的发展。另一方面,还可以提升高校的整体财务健康,让更多的资金能够用于教学和科研活动,进一步提升教育质量和学术成果,帮助高校在高等教育行业中保持竞争优势。

2 个人所得税概述

个人所得税是以个人取得的各项应税所得为对象征收的一种税,本文是以我国居民个人为征税对象进行分析,梳理了个人所得税的所得分类和计算思路,由于在汇算清缴时是将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这四项所得作为综合所得收入

额计算综合所得应纳税额,因此本文主要介绍这四项所得,以及与高校教职工个税筹划密切相关的专项附加扣除和年终奖。

2.1 工资薪金

指个人在劳动合同或协议约定下所取得的工资薪金、津贴、奖金等报酬所得,强调签订合同或者协议。与高校教职工相关、不属于工资薪金且不用计征个人所得税的工资收入常见事项包括:省部级以上单位颁发的奖金、政府特殊津贴、院士津贴、差旅费津贴、误餐补助、军人转业费及复员费等。

2.1.1 预扣预缴

自2019年开始,我国工资薪金在每月预扣预缴个税时,采用的是累计预扣法,计算思路为:

①本期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累计收入额-累计免税收入-累计减除费用(每月5000元生计费)-累计专项扣除(个人部分三险一金)-累计专项附加扣除-累计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②累计应纳税额=本期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③当月应纳税额=累计应纳税额-累计已预扣税额

其中,②中的税率,需要查询七级超额累进税率表个人年度所得税税率表(综合所得)(详见表1)

表1 个人年度所得税税率表(综合所得)

级数	全年累计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元)
1	不超过36000元的	3	0
2	超过36000元至144000元的部分	10	2520
3	超过144000元至300000元的部分	20	16920
4	超过300000元至420000元的部分	25	31920
5	超过420000元至660000元的部分	30	52920
6	超过660000元至960000元的部分	35	85920
7	超过960000元的部分	45	181920

数据来源:公开数据整理所得

2.1.2 年度汇算清缴

年度汇算清缴时,将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这四项所得的收入额加总作为综合所得收入额,计算思路为:

①居民个人综合所得应纳税额=(综合所得收入额-减除费用60000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其中的“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包括个人缴付

符合国家规定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购买符合国家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等支出;在年度汇算清缴时,用到的税率也是查询上述表1个人年度所得税税率表(综合所得)。

②综合所得收入额=工资薪金税前金额+劳务报酬*(1-20%)+特许权使用费*(1-20%)+稿酬*(1-20%)*70%

2.2 劳务报酬

指个人从事的工程、咨询、设计、技术等服务所得的报酬，强调双方未签订正式的合同协议，在高校中，常见的劳务报酬包括监考费、评审费、勤工俭学费等，劳务报酬的个税申报方式是按次预扣预缴、按年汇算清缴，劳务报酬所得是一次性收入的，以取得该项收入作为一次；属于同一项目连续性收入的，是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合计作为一次。

表 2 年度劳务报酬所得预扣预缴税率表

级数	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预扣税率 (%)	速算扣除数 (元)
1	不超过 20000 元的	20	0
2	超过 20000 元至 50000 元的部分	30	2000
3	超过 50000 元的部分	40	7000

数据来源：公开数据整理所得

2.2.2 年度汇算清缴

年度汇算清缴时，劳务报酬作为综合所得收入额的一部分，合并计算居民个人综合所得应纳税额。劳务报酬所得，在每次预扣预缴时需要将每次收入与 4000 元进行比较，进而确定每次的收入额是减去 800 元还是乘以 (1-20%)；而在年度汇算清缴时，并入综合所得收入额的劳务报酬，只需直接乘以 (1-20%)，不再与 4000 元进行比较。

2.3 稿酬

指个人从著作权、发明权等知识产权中取得的收入，稿酬的个税申报方式也是按次预扣预缴、按年汇算清缴，其所得是一次性收入的，以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属于同一项目连续性收入的，是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合计作为一次，稿酬预扣税率统一为 20%。

2.3.1 预扣预缴

①每次收入不超过 4000 元，预扣预缴税额=(每次收入-800 元)*20%*70%

②每次收入 4000 元以上，预扣预缴税额=每次收入*(1-20%)*20%*70%

2.3.2 年度汇算清缴

年度汇算清缴时，稿酬作为综合所得收入额的一部分，合并计算居民个人综合所得应纳税额。稿酬所得，在每次预扣预缴时需要将每次收入与 4000 元进行比较，进而确定每次的收入额是减去 800 元还是乘以 (1-20%)；而在年度汇算清缴时，并入综合所得收入额的稿酬所得只需直接乘以 (1-20%)，不再与 4000 元进行比较。

2.2.1 预扣预缴

①每次收入不超过 4000 元，预扣预缴税额=(每次收入-800 元)*20%

②每次收入 4000 元以上，预扣预缴税额=每次收入*(1-20%)*预扣率-速算扣除数

其中，②中的税率，需要查询 3 级超额累进税率表年度劳务报酬所得预扣预缴税率表（详见表 2）

值得注意的是，稿酬不论是在预扣预缴还是汇算清缴，都会有一个再乘以 70% 的减征优惠政策。

2.4 特许权使用费

指个人提供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使用权取得的所得，每一项使用权的每次转让所得为一次，如果转让所得是分笔支付的，要将各笔收入合计作为一次收入，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2.4.1 预扣预缴

①每次收入不超过 4000 元，预扣预缴税额=(每次收入-800 元)*20%

②每次收入 4000 元以上，预扣预缴税额=每次收入*(1-20%)*20%

2.4.2 年度汇算清缴

年度汇算清缴时，特许权使用费作为综合所得收入额的一部分，合并计算居民个人综合所得应纳税额。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在每次预扣预缴时需要将每次收入与 4000 元进行比较，进而确定每次的收入额是减去 800 元还是乘以 (1-20%)；而在年度汇算清缴时，并入综合所得收入额的特许权使用费只需直接乘以 (1-20%)，不再与 4000 元进行比较。

2.5 专项附加扣除

专项附加扣除，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允许从工资收入中扣除，从而减轻税负，总共有七项，包括：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继续教育、住房贷款利息、住房租金、赡养老人、大病医疗。

2.5.1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

每个婴幼儿每月的扣除标准是 2000 元，可以由

父母的其中一方按 2000 元扣除,也可以由双方分别按 1000 元扣除,扣除时间从婴幼儿出生的当月至年满 3 周岁的前 1 个月。

2.5.2 子女教育

主要有:①年满 3 周岁到小学入学前的学前教育阶段,②小学到初中的九年义务教育阶段,③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技工教育的高中阶段教育,④大学专科、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的高等教育阶段。

扣除时间从子女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入学的当月至全日制学历教育结束的当月,每个子女每月的扣除标准是 2000 元,可以由父母的其中一方按 2000 元扣除,也可以由双方分别按 1000 元扣除。纳税人的子女是在中国境外接受教育的,应留存境外学校录取通知书、留学签证等证明资料用于备查。

2.5.3 继续教育

①在中国境内接受学历和学位继续教育的,扣除时间从接受学历和学位继续教育入学的当月至学历和学位继续教育结束的当月,每月扣除标准是 400 元,同一学历和学位继续教育的扣除期限最长 48 个月(4 年)。

②个人接受本科及以下学历和学位继续教育,符合税法规定扣除条件的,可以自主选择由其父母扣除,也可以选择由本人扣除,但个人接受本科以上学历和学位继续教育,只能由本人扣除。

③接受技能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仅在取得相关证书的当年,按 36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2.5.4 住房贷款利息

①本人或配偶,单独或者共同使用商业银行或者住房公积金为本人或者其配偶购买中国境内住房,产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率的利息支出,可以在实际发生贷款利息的年度,按每月 1000 元的标准扣除。

②扣除时间从贷款合同约定开始还款的当月至贷款全部归还或贷款合同终止的当月,扣除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40 个月(20 年)。

③夫妻双方婚后共同购买的住房,不论是单独购买还是共同购买,为本人还是为对方购买,经夫妻双方约定,都只能选择由其中一方按照 1000 元扣除。

④夫妻双方于婚前分别购买住房,各自发生了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婚后可以选择其中一套住

房,由一方按 1000 元扣除,也可以由夫妻双方对各自购买的住房分别按 500 元扣除。

2.5.5 住房租金

①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而发生的住房租金支出,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城市,扣除标准是每个月 1500 元,此外,市辖区户籍人口数量 > 100 万的城市,扣除标准是每个月 1100 元,市辖区户籍人口数量 ≤ 100 万的城市,扣除标准是每个月 800 元。

②夫妻双方的主要工作城市是同一个的,只能由夫妻双方中的一方扣除住房租金支出,住房租金支出由签订租赁住房合同的承租人扣除,扣除时间从租赁合同约定的房屋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至租赁期结束的当月,提前终止合同的以实际租赁期限为准。

③纳税人及其配偶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同时享受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的专项附加扣除。

2.5.6 赡养老人

①赡养一位及以上年满 60 周岁的父母,以及子女都已去世的年满 60 周岁的祖父母、外祖父母的赡养支出,可以在计算个税时进行税前扣除,扣除时间从被赡养人年满 60 周岁的当月至赡养义务结束的年末。

②纳税人为独生子女的,扣除标准是每个月 3000 元;纳税人不是独生子女的,与其与兄弟姐妹分摊每月 3000 元的扣除额度,每人分摊的额度不得超过每月 1500 元。

③每月的扣除金额可以由赡养人均摊或约定分摊,也可以由被赡养人指定分摊,约定或者指定分摊的,需要签订书面分摊协议,指定分摊优先于约定分摊。

2.5.7 大病医疗

①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支出,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是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累计超过 15000 元的部分,在 80000 元限额内据实扣除,并且只能在办理年度汇算清缴时扣除。

②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本人或其配偶扣除,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其父母中的一方扣除。

2.6 年终奖计税方式

个人所得税法上的年终奖是全年一次性奖金,

是所在单位根据对员工全年工作业绩进行综合考核、向其发放的一次性奖金。符合税法规定的全年一次性奖金的个税计算有两种方法，一种是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纳税，一种是单独计算纳税。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了 2023 年第 30 号《关于延续实施全年一次性奖金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将全年一次性奖金个人所得税政策延续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在此之前可以自行选择单独计税或并入综合所得计税。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每一个纳税人的年终奖单独计税办法只允许采用一次，不同月份的奖金不能

合并为一次适用于单独计税政策的，如果是在同一个月内发的一笔奖，则可以合并作为一笔年终奖并适用于单独计税。对于纳税人取得除了年终奖以外的其它各种名目奖金，比如半年奖、季度奖、加班奖、先进奖、考勤奖等，都需要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个人所得税。年终奖单独计算纳税，计算思路为：

①年终奖/12=Y

②用 Y 查询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详见表 3）

③应纳税额=年终奖*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表 3 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

级数	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元）
1	不超过 3000 元的	3	0
2	超过 3000 元至 12000 元的部分	10	210
3	超过 12000 元至 25000 元的部分	20	1410
4	超过 25000 元至 35000 元的部分	25	2660
5	超过 35000 元至 55000 元的部分	30	4410
6	超过 55000 元至 80000 元的部分	35	7160
7	超过 80000 元的部分	45	15160

数据来源：公开数据整理所得

3 高校个税筹划存在的问题

3.1 各部门间沟通不足

高校里，人事部门负责工资奖金的计算，各二级学院及行政部门负责本部门绩效奖金的分配和报送，财务部门负责工资奖金个税的计算和代扣代缴，在整个过程中，各部门更加关心应发和实发到手金额，容易忽略工资奖金的个税筹划问题，没能及时进行沟通和统筹。例如人事部门没有及时将教职工人员基础信息传达到财务部门，致使有些教职工未能及时享受个税减免的优惠政策，财务部门没有及时将最新的税收政策及优惠政策传达到人事部门及学校其他各部门，致使各部门关于个税的认识和理解也存在偏差，部门间沟通不足所产生的问题也会对个税筹划工作产生一定影响^[1]。

3.2 缺乏税收筹划专业知识和专门人才

税法政策不断发生更新变化，涉税实务情况也越来越多样，个税筹划工作，需要具有扎实、全面的税收知识，能够根据实务情况作出各种专业判断，变得更加专业和复杂。高校教职工日常工作重点在于学生、教学、科研等事项，未对个税税法进行细致研

究，对个税优惠政策也不甚了解。高校财务部门聚焦于预算管理、预算执行、内控管理等财务事项，一般也没有充足的人力配备专门岗位负责纳税筹划业务，个税筹划大多由负责工资的同事兼任^[2]。此外，个税筹划需要掌握教职工的工资收入与个人家庭基础信息，涉及到隐私问题，要求个税筹划工作还需要具备与全校教职工沟通协调的能力，能够减少教职工的心理顾虑^[3]。

3.3 个税筹划重视程度不够，缺乏纳税筹划意识

高校的个税筹划，归根结底影响的是每个教职工个人的切身利益，上至校领导，下至普通职工，与大家的钱袋子都是息息相关的，目前大家比较关心工资奖金的应发和实发金额，反倒会忽视中间过程的扣除项目和个税金额。有些教职工认为发工资与计算扣缴个税是财务部门的职责，财务部门会负责好个税计算和汇算清缴工作，其他事情与自己无关，纳税筹划意识不足。年度汇算清缴期间，只有少数教职工会带着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 来财务部门就汇算清缴事项进行咨询，可能由于税收筹划和汇算清缴与教职工的工资收入、家庭信息等相关，涉及个人隐

私，所以教职工就此事咨询的积极性并不高^[4]。

3.4 缺乏税收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

高校财务部门在个税申报过程中可能需要用到多个不同的系统，每个高校情况不一样，大致包括薪酬发放系统、税局系统、账务系统等，从薪酬发放系统获取教职工的工资收入数据，并计算个税，再去税局系统申报个税，最后到账务系统进行工资和个税的账务处理。从获取工资收入数据到申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从这一过程中，涉及到多个信息化系统，这些信息化系统之间并未实现互相关联和融通，加上人事部门、财务部门等不同部门的工资数据、财务数据处理的软件系统可能来自不同厂商，人员信息和工资数据等也无法共享，加大了财务部门和人事部门的工作负担。

4 高校个税筹划的策略和建议

4.1 加强各部门间沟通与协作

高校分管校领导做好统筹工作，及时组织召集人事、财务、二级学院等相关部门提前商议个税筹划工作，加强各部门之间沟通与协作。人事部门等制定本年工资奖金发放计划时可以寻求财务部门的专业意见和建议，确保所有教职工都能均享受到最新的个税的税收优惠政策。财务部门在计算和扣缴个税的过程中，需要各部门的积极配合，例如，个税减免政策等需要人事部门明确教职工个人基础信息，为个税申报扣缴提供证明性材料。与此同时，高校财务部门等也要与税务部门做好沟通，并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个税的政策变化以及最新税收优惠政策等，以便帮助学校更好地完成个税筹划工作，降低教职工税负。

4.2 加强税务专业人才建设和培养

高校财务部门要注重培养既懂财务又懂税务的复合型人才，可以通过举办或者参加税法培训、邀请税务局和税务师事务所等实务专家来校授课等方式，增强财务人员对涉税理论与实务问题的学习和理解。增进和税务局、其他高校沟通和交流，学习借鉴其他单位更好的个税筹划方案，共同解决个税实务中存在的痛点和难点。高校财务人员还需要持续不断学习，及时掌握个人所得税的最新政策和理论，既要做好自身对于税法的学习，还要做好个人所得税的宣传解读等服务工作，帮助全校教职工享受到应有的税收优惠政策。

4.3 加强个税宣传，提高纳税筹划重视程度

提请分管校领导对个税筹划的关注和重视，更好地推动高校财税工作的健康发展。高校财务部门可以邀请税务局等部门合作开展个税校园宣讲活动，由一线税务专家向高校教职工宣传、讲解个税最新的知识、税收优惠政策、汇算清缴、违法处罚等相关内容，帮助广大高校教职工树立正确的纳税意识和个税筹划意识^[5]。在个税汇算清缴期间，高校财务部门还可以深入各二级学院进行个税政策宣传，对教职工的疑问现场解答并指导教职工通过个税 APP 完成汇算清缴。还可以通过微信公众号、短信、邮件等方式加大对个税政策的宣传力度，帮助教职工及时完成个税汇算清缴并享受应有的政策红利^[6]。

4.4 构建税收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

随着 AI 技术的不断深入发展，加强涉税信息化建设是高校个税管理的发展趋势。高校财务部门和人事部门可以通过系统开发或者通过从外部购买数据接口等方式，将薪酬发放系统、税局系统、账务系统结合起来，构建税收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打破人事和财务等不同部门间、高校与税务局间的信息化系统壁垒，高校财务部门可以获取税务局公开联网数据，包括教职工个人自行填报的专项附加扣除、免税收入等信息，帮助高校财务部门提高个税计算、申报的效率与准确率。同时，该一体化信息系统必须具备完善的安全保障系统，经过授权的工作人员方可接入，做好教职工的隐私保护工作。

4.5 用好专项附加扣除

七项专项附加扣除项目的扣除内容、扣除主体、扣除比例等具有自主选择性，一般而言，夫妻、子女、兄弟姐妹等工资收入和年终奖可能不尽相同，因此高校教职工就可以在新个税的政策依据下合理进行纳税筹划，如果以家庭为单位进行专项附加扣除分配，建议提前相互沟通好，最后以工资高者 100% 扣除，从而使整个家庭的个人所得税总税负最小^[7]。在使用专项附加扣除政策时要注意每一项专项附加扣除下的注意事项，不要错误理解和使用该政策，同时要做好相关证明资料留存备查^[8]。

4.6 选择合适的年终奖计税方式

4.6.1 单独计税和并入综合所得计税

年终奖单独计税和合并计税哪种方式对教职工更有利，需要视情形而定。总体而言，整体收入（包

括综合所得与年终奖)低的,按照合并计税更有利;整体收入(包括综合所得与年终奖)高的,按照单独计税更有利^[9]。

对于整体收入(包括综合所得与年终奖)低的纳税人。一方面,合并计税下,可以用收入扣减每年固定的生计费 6 万元、个人部分的三险一金、专项附加扣除、其他扣除项,因此存在至少超过 6 万元的扣除项,扣除以后得到的应纳税所得额,可能是负数,则此时是不用交个税的、也可能会小于个人年度所得税税率表(综合所得)中的第一档应纳税所得额金额 36000 元,此时税率为最低税率 3%,税负会比较低。另一方面,单独计税下,综合所得扣减扣除项以后得到的应纳税所得额,可能不用交个税、也可能是按照最低税率 3%计算缴纳;但由于年终奖选择了单独计税,无论年终奖的金额有多低,至少也要按照 3%的税率计算缴纳个税。最后将综合所得的个税和年终奖的个税加总起来进行对比,会发现整体收入(包括综合所得与年终奖)低的纳税人,按照合并计税更有利。

对于整体收入(包括综合所得与年终奖)高的纳税人。一方面,合并计税下,因为综合所得和年终奖会加总到一起作为整体收入,再去扣减每年固定的生计费 6 万元、个人部分的三险一金、专项附加扣除、其他扣除项等,由于整体收入太高,扣除项的金额又有限,扣除以后得到的应纳税所得额,可能还是会比较高,从而适用的税率也会比较高。另一方面,单独计税下,年终奖不再与综合所得一起作为整体收入,所以只会从综合所得中扣减各种扣除项,扣除以后得到的应纳税所得额,会相对更小,适用的税率和承担的税负也会更低;但由于此时年终奖选择了单独计税,按照年终奖计算公式和查询到的税率,只对年终奖本身进行计算个税,税负会相对更低。最后将综合所得的个税和年终奖的个税加总起来进行对比,会发现整体收入(包括综合所得与年终奖)高的,按照单独计税会更有利。

结合上述分析,接下来通过三个案例介绍一下三种不同工资收入规模下的纳税人,其年终奖采用单独计税和合并计税哪种方式更有利。

案例 1:小周 2024 年 12 月从单位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 12000 元,2024 年全年工资收入 60000 元,三险一金及专项附加扣除合计 20000 元。

①并入综合所得计税

综合所得应纳税额 = (60000+12000-60000-20000) * 3% - 0 = -240 元 (综合所得不用交个税)

合计应缴纳税额 = 0

②单独计税

年终奖应纳税额 = 12000 * 3% - 0 = 360 元

综合所得应纳税额 = (60000-60000-20000) * 3% - 0 = -600 元 (综合所得不用交个税)

合计应缴纳税额 = 360 + 0 = 360 元

③结论:年终奖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税更有利。

案例 2:小蔡 2024 年 12 月从单位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 36000 元,2024 年全年工资收入 120000 元,三险一金及专项附加扣除合计 30000 元。

①并入综合所得计税

综合所得应纳税额 = (120000+36000-60000-30000) * 10% - 2520 = 4080 元

合计应缴纳税额 = 4080

②单独计税

年终金应纳税额 = 36000 * 3% - 0 = 1080 元

综合所得应纳税额 = (120000-60000-30000) * 3% - 0 = 900 元

合计应缴纳税额 = 1080 + 900 = 1980 元

③结论:年终奖单独计税更有利。

案例 3:小汪 2024 年 12 月从单位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 144000 元,2024 年全年工资收入 300000 元,三险一金及专项附加扣除合计 100000 元。

①并入综合所得计税

综合所得应纳税额 = (300000+144000-60000-100000) * 20% - 16920 = 39880 元

合计应缴纳税额 = 39880

②单独计税

年终奖应纳税额 = 144000 * 10% - 210 = 14190 元

综合所得应纳税额 = (300000-60000-100000) * 10% - 2520 = 11480 元

合计应缴纳税额 = 14190 + 11480 = 25670 元

③结论:年终奖单独计税更有利。

2.年终奖临界值个税税负

下面再以年终奖发放 36000 元与 36001 元、144000 元与 144001 元、300000 元与 300001 元等三组年终奖数据,对各组数据的应纳个税税额及实发到手金额进行对比分析,简要分析年终奖临界值个税税负的问题。

表 4 年终奖临界值个税税负对比表

序号	应发年终奖 (元)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元)	个税税额 (元)	实发年终奖 (元)	结论
1	36000	3	0	1080	34920	多发一元, 导致多交个税 2309
2	36001	10	210	3390	32611	元, 实发到手少了 2309 元
3	144000	10	210	14190	129810	多发一元, 导致多交个税 13199
4	144001	20	1410	27390	116611	元, 实发到手少了 13199 元
5	300000	20	1410	58590	241410	多发一元, 导致多交个税 13749
6	300001	25	2660	72340	227661	元, 实发到手少了 13749 元

数据来源: 自行总结整理所得

根据表 4, 年终奖税前多发放一元, 可能会出现多交上千甚至上万元税的问题, 也就是纳税盲区。高校在进行个税筹划时需注意这些刚好包含了不同税率级次的上限临界值, 包括 3.6 万、14.4 万、30 万等, 一旦超过临界值, 税率会来到更高一级, 税率和税负都会呈现跳跃式的上涨。高校可以按照不同职级和职称的教职工将不同税率级次的上限多出的年终奖按工资薪金并入综合所得计税或者分多次在不同月份进行发放等方式, 寻求最优配比, 使工资薪金和年终奖整体最大限度享受更低税率, 尽可能避免纳税盲区问题^[10]。

高校内不同职级、不同职称的教职工年终奖可能会存在较大的差异, 工资、专项附加扣除、其他扣除项目等可能也都不一样, 最后建议在汇算清缴时通过“个人所得税 APP”分别选择两种方式, 让 APP 自行计算年终奖的两种计税方式下的税额, 最后对比选择税额低的方式更即可。

5 结语

本文梳理了目前高校教职工个人所得税筹划存在的相关问题, 包括: 各部门间沟通不足、缺乏税务专业知识及专门人才、个税筹划重视程度不够、缺乏个税筹划意识、缺乏税收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等。针对这些问题, 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 高校教职工个税筹划工作可以从加强部门间沟通与协作、加强税务专业人才建设和培养、加强个税宣传并提高纳税筹划重视程度、用好专项附加扣除、选择合适的年终奖计税方式等方面开展。本文在总结了与高校教职工相关的个税理论上, 提出了个税筹划的思路和建议, 希望高校能够通过合法、合理、适用的个税筹划方法, 提高教职工实际可支配的工资收入, 保障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也为高校的持续发展提供支持。

参考文献

- [1] 冯银桥. 高校个人所得税的税收筹划策略[J]. 纳税, 2024, 18(16):13-15.
- [2] 杨静. 新税法下高校教师个人所得税纳税筹划研究[J]. 财会学习, 2023, (29):125-127
- [3] 许晓蒙. 新税法视角下高校纳税问题探讨及对策研究——以 Q 高校为例[J]. 中国管信息化, 2022, 25(20):179-182.
- [4] 唐思微. 新个税制度下高校教职工纳税筹划的应对策略[J]. 纳税, 2024, 18(10):16-18.
- [5] 黄峰. 高校个人所得税税收筹划的思考[J]. 财会学习, 2022, (19):110-113.
- [6] 陈菲, 姚澍雨. 新税法背景下高校教师的个人所得税筹划[J]. 纳税, 2023, 17(22):28-30.
- [7] 郑雯. 新税法视角下高校教师个人所得税税收筹划研究[J]. 现代商贸工业, 2023, 44(03): 140-141+152. DOI:10.19311/j.cnki.1672-3198.2023.03.053.
- [8] 卫文娟. 高校教职工个人所得税纳税筹划研究[J]. 理财, 2024, (02):59-61.
- [9] 武应峰. 高校教师的个人所得税纳税筹划研究[J]. 金融论坛, 2024, (06):115-117.
- [10] 孙作林. 新税法下的综合所得纳税筹划[J]. 财会月刊, 2020, (09):148-155. DOI:10.19641/j.cnki.42-1290/f.2020.09.026.

版权声明: ©2025 作者与开放获取期刊研究中心 (OAJRC) 所有。本文章按照知识共享署名许可条款发表。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